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¹比例为0.0302%。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

¹ 以截止2024年5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89,602,137股为基准计算，下同；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0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76%，行权价格为6.05元/份。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132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1人，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132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4.75元/股，回购金额为157,377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1人，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3.03元/股，回购金额为136,350元。

鉴于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而被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03元/股，回购金额为75,750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综上，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3,132股，回购总金额为369,477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7名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6,213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托”）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长城信托持有的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北显示基金”）剩余全部18.81亿元份额，协议项下的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格共计约人民币188,410.48万元（初步测算，具体以实际

完成日期为准)。交易完成后,长城信托将不再持有河北显示基金份额,维信诺将持有河北显示基金52.67亿元份额,维信诺对长城信托持有的河北显示基金份额的回购和差额补足义务也将履行完毕。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资本”)为河北显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知合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王文学先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知合资本为公司关联法人,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